

承安守正

励新图强



2026年度始兴县在用电梯安全质量 监督抽查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始兴县在用电梯安全质量监督抽查
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韶关检测院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韶关检测院

Guangdong Institute of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and Research Shaoguan Branch

甲方：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15814995519 传真：0751-3321868

地址：始兴县太平镇丰收路3号

乙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韶关检测院

电话：13826310563 传真：0751-8128630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32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始兴县在用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F202615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始兴县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6年度始兴县在用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根据《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始兴县辖区内在用电梯质量安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着力解决电梯使用环节中存在的各种系统性风

险，推进电梯生产、使用、修理、检验等各环节的工作落实，提升在用电梯使用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乘坐电梯安全。

（二）抽查范围：始兴县在用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三）抽查数量：2026年度始兴县辖区电梯监督抽查数量共122台。

2026年始兴县在用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数量表

序号	抽查电梯类型	计划数量 (台)	合计 (元)	备注
1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载货电梯、自动扶 梯、自动人行道	122	80000.00	
总计			80000.00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始兴县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6年度始兴县在用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明确的抽查重点内容，提供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共122台资料。

1、设备清单要求：甲方提供在用电梯监督抽查“双随机”设备清单，清单字段满足乙方抽查统计分析要求。

2、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计划或不积极协助甲方跟踪不符合项目整改的，甲方将约谈乙方负责人，责令其整改。逾期未改，将根据实际情况，终止该项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检查工作质量要求：抽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2人，人员资质与业务能力必须符合相关要求。须抽查的项目必须全覆盖，保证监督检查质量和有效性，依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对垂直电梯（含乘客电梯、无机房电梯和加装电梯等）、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进行监督检查。

检验中发现存在一般事故隐患，应在现场抽查检验完成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问题，应即时报告甲方。务必在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此次电梯监督检查任务，监督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监督检查情况和质量分析报告报甲方。

2、协助甲方对不符合项目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

3、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的检验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8月30日止。

五、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项目完成检查合格并履行合同所有承诺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韶关检测院

开户银行：工行韶关市金沙支行

乙方收款帐号：**2005023909024903689**

纳税人识别号：**1244020075564682XA**

六、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一）向甲方报送《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汇总表》、《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问题汇总表》、《监督抽查质量分析报告》（3份彩打版，1份电子版）。抽查原始记录、归档材料等与结论是否相符，检查《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报告》等内容、结论是否准确。

（二）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9月10日**前在乙方处进行验收，由乙方向甲方展示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相关成果并进行答辩，甲方一并检查《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结果汇总表》等原始记录、归档材料。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

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且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如期如约履行相关义务造成甲方合同目的受到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作款项，拥有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提前支付的相应合同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甲方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如期如约履行相关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造成乙方合同目的受到严重影响的，乙方拥有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额的5%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随意解除，否则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0%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其他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二) 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韶关检测院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